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环能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因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68168.1586 万股增加至 68222.4853 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，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关于第六条的修订

原内容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捌仟壹佰陆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陆元整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，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，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修订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捌仟贰佰贰拾贰万肆仟捌佰伍拾叁元整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，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，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关于第十九条的修订

原内容：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,168.1586 万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订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,222.4853 万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上述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和登记为准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25日